



江口县工业和商务局
江口县电商云仓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1 年 12 月)

同启. 任小虎.

项目名称:	江口县电商云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2021-GZYH-15002-TN-C
采购人:	江口县工业和商务局
详细地址:	铜仁市江口县凯德特色产业园区
联系人:	任小虎 联系电话: 0856-6621005
代理机构:	贵州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中环广场 10 号楼 1901 号
联系人:	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5757308



江口县工业和商务局

江口县电商云仓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1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江口县电商云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2021-GZYH-15002-TR-C		
采购人:	江口县工业和商务局		
详细地址:	铜仁市江口县凯德特色产业园区		
联系人:	任小虎	联系电话:	0856-6621005
代理机构:	贵州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中环广场 1 号楼 1901 号		
联系人:	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5757308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7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9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0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2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3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通过建设云仓为切入点，构建县域商业体系的，能够很好地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链接乡镇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云仓作为县域开放的公共平台，集聚全县乃至全市的商家资源、产品资源，是集全县政策、资金、资源等为一体重点打造的商贸枢纽平台，向上链接省市两级云仓资源，向下链接乡镇产品资源，对外拓展销售市场，对内提升乡村消费水平。通过不断加强云仓的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品牌塑造、流通网络构建等能力，带动全县商家发展壮大，丰富农村消费，实现重新塑造产品供应体系，重构县域商业形态，振兴乡村的目的。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199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199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工业和商务局

2. 地址：铜仁市江口县凯德特色产业园区

3. 联系人：任小虎

4. 联系电话/传真：0856-6621005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中环广场1号楼1901号

3. 联系人：项目一部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757308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江口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6-6621351

详细地址：铜仁市江口县三星路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 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并提供下载文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第二章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搭建 1 个 1500 平米以上的县级云仓，服务本土 30 家以上企业，有效整合全县企业、合作社及相关产品，与“一码贵州”消费扶贫大数据平台深度融合，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完善农产品供应体系；建成 1 个农特产品品牌运营中心，通过直播电商等方式孵化 3 个以上农产品品牌，重点打造江口米豆腐产业；培育 1 个产值超 1000 万元龙头流通企业。通过云仓建设统筹全县电商公共服务，链接电商服务站及产业分布，健全网络营销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电商人才，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农村产业转型。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电商仓配一体化的县级云仓

云仓设立云仓供应链服务中心，人员配备不低于 6 人，依托云仓供应链服务中心聚集全县农产品资源，与一码贵州智慧商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农产品信息的采集、汇总、分类、处理和传送，能及时提供交易服务和统计信息。一端连接各级电商站点、合作社及深加工企业，中间进行必要的商品化打造，另一端连接线上线下、对口帮扶等销售渠道，形成“合作社、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村级站点+云仓供应链服务中心+一码贵州+N 个渠道”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对县内的农产品信息的采集、汇总、分类、处理、传送和加工。通过云仓整合全县商家和产品资源，实现电子商务要求的农产品等级划分、包装、物流等质量规范。云仓根据销售渠道同步过来的订单信息，通过仓配一体化云平台的协同处理，智能安排出货时间、配送车辆、快递发货等环节，为电商渠道提供一件代发服务。

（二）云仓基础设施建设

云仓面积不低于 1500 m²，具备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产品展示、直播、快递等仓配运营一体化功能。为县内所有农户、合作社、电商企业、传统企业及快递公司提供仓储、分拣、转运等服务，为电商主体提供一件代发服务，有效降低农产品电商上行的快递物流成本。逐步实现全县农特产品及物流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补，降低县域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仓储物流成本。云仓内设置冷库、收货区、仓储区、分拣区、操作台、办公区、品牌运营区、产品展示区、直播间，外墙配置相应的广告宣传。

1、云仓基础设施列表

序号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设备参数	指标值
1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九个月
2	场地建设	仓储面积		≥1500m ²
3		场地装修		完成
4	设备设施	台式电脑	处理器 i5 及以上，内存 4G 及以上，独立显卡，硬盘 500G 及以上，显示器 21 英寸及以上	按需配置
5		标签打印机	打印速度 100mm/s 以上，3C 认证产品	
6		激光打印机	具备打印、扫描、复印等功能，支持双面打印，打印速度 28 页及以上	
7		针式打印机	3C 认证产品	
8		挂壁广告屏	不低于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支持分屏播放、流媒体直播、远程实时监控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机等功能	
9		电子秤	承重 150kg 及以上	
10		鼠笼、灭蚊灯	符合仓库使用标准	
11		铁皮文件柜	尺寸不低于 900mm*1850mm*400mm	
12		笼车	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640mm，带脚轮	
13		标识牌	尺寸不低于 400mm*600mm，KT 版材质	
14		周转筐	外径尺寸不低于 450*300*240mm	
15		办公桌椅	复合板或者密度板材质	
16		轻型拣货架	尺寸不低于 2000mm*600mm*2000mm*4 层	≥50 组
17		手动托盘车	承重不低于 3 吨	≥10 台
18		分拣车	尺寸不低于 930mm*570mm*980mm	≥30 台
19		操作台	尺寸不低于 2400mm*1200mm*750mm	≥5 台
20		托盘	尺寸不低于 1200mm*1000mm*145mm	≥300 个

21		RF 扫描枪	二维无线及以上	≥5 把
22		大数据展示屏	55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4k、内存不低于 1.5G，硬盘不低于 8G）	一套
23		单反相机套装	专业级别中端及以上单反，分辨率 4k 及以上	一套
24		无人机套装	续航半小时及以上，配备哈苏相机，支持 10 公里以上传图，支持 4K 以上视频录制，配备备用电池，具备避障、返航等功能	一套
25	直播间	直播间必要的设备	拥有背景墙、补光灯、手机支架、办公桌等	两套
26	冷库一个	30 平米左右	达到采购人相关使用标准	一套
27	智能化系统	仓库管理系统（WMS）		按贵州省商务厅规定，统一接入使用
28		订单管理系统（OMS）		
29		监控系统		
30		云仓调度平台系统		
31	服务体系	服务企业数量		≥20 家
32		服务产品数量		≥50 个
33		降低电商供应链成本		20%
34		最大业务承载量		5000 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址及建设期

1.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建设期：建设期为九个月。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 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3. 采购人有权成立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三、售后服务

1. 为保证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服务质量，本项目售后服务必须由成交人负责，不得转包、分包、授权给第三方进行完成。
2. 响应时间：7*24 小时电话响应。
3. 服务现场的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并能及时解决问题。
4. 保证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备用品（件），以至于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项目建设中所需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品牌培育、产品设计开发、宣传、营销推广、仓储配送服务、助力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等、验收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满后，软硬件、设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及数据资料的归属无条件归甲方，并免费提供档案资料的整理。

2.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制度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结束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一、服务地址及服务期	/	
2	二、验收标准、规范		
3	三、售后服务		
4	四、付款方式		
5	五、投标有效期		
6	六、投标报价		
7	七、其他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评标时间: 2021. X. X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和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不需缴纳的, 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并提供下载文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二、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 分 标 准
	报价分（20 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分（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建设运营方案等，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项目实施的时效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1-15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10 分，方案针对性差，相对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5 分。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逐条应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招标内容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1）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2）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商务分（6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具有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类似业绩（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3 分	1、投标人有相关电商云仓项目运营经验，省级中心仓每提供 1 个得 5 分，市级枢纽仓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县级节点仓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0 分（注：提供现场运营图片、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能够佐证的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得 ISO9001 认证的，得 1 分； 3、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4、属于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得 1 分。
	技术服务能力	12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相关电商、物流、交易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2 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
	团队配置	5 分	1、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中具备电子商务师不低于 3 人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注：提供承诺函并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子商务师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021.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 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021.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投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单独说明文件：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未提供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 号:0614001600000005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三楼），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投标文件 贰 份（U 盘承载，须为正本扫描件 PDF，签字盖章齐全。）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三楼），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三楼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

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

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中环广场 1 号楼 1901 号

联 系 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851-85757308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二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定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写 26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玉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58092000983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溪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分包

本项目各标段内容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不分包不转包的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二、退还方式

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对合同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周期： _____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 付款方式： _____
- 4、 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
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作为主要评标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以 U 盘形式承载，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_____
	2021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投标报价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2 履约经验体现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 （二）商务偏离表
-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以下费用：项目建设中所需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品牌培育、产品设计开发、宣传、营销推广、仓储配送服务、助力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等、验收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建设期： 。

3. 服务地点： 。

4. 竞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 。

6.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2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建设期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为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一月（即 11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位 职责	从业 时间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方案阐述，竞标供应商在本表中的“岗位职责”栏注明。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2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中标，在_____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查询及打印”，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并编制在此位置。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税务机关专用章的缴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数量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2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中“技术内容”“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2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如实填入上表中偏离或未响应或漏项，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附：相关网页截图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品目号：_____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